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3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芙美喬喬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曉玉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游若縈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提出票號WG0000000、WG0000000、WG0000000、WG0000000之本票背書連續釋明。(因狀附4張本票指定受款人為何曉玉而非芙美喬喬國際有限公司，請補背書連續，如本票背面影本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6月8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